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的预通知

各学院：

根据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4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数量

2024 年我校拟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数待省教育厅通知再定。

二、申报对象

从 2024 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中遴选推荐申报，项目参与学生为在校本科生，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且应在毕业前完成。

三、申报程序

（一）根据自愿申报原则，有意开展省级项目研究的项目组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立项申报书》（附件 1），并提交校级立项阶段性成果至学院。已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应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1. 论文发表原文、清样、校样，投稿进展或录用证明等扫描件等或截图；

2. 参加各级竞赛的报名材料或获奖证书扫描件或截图等；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等或截图；

4. 专利申请材料电子版等或相关专利检索网站截图；

5. 其它形式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二）学院对项目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汇总项目申报情况，填写《2024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

（三）学校根据项目阶段性成果和专家评审意见，择优推荐国家级、省级项目。

（四）各学院应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学院汇总表（各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实践管理科，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48344655@qq.com。

四、结题要求

省级及以上级别项目需取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组学生署名在公开发行的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篇；

2. 项目组学生署名获批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发明；

3. 项目组学生参加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级别比赛，获得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4. 其它形式研究成果，由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评定。

五、其他事项

（一）优先支持取得标志性阶段成果的项目。

（二）优先支持近三年本计划优秀项目的指导教师再次指导项目。

（三）待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教学经费预算安排和项目的级别、结题验收结果等下拨经费（含奖补经费），具体标准以项目结题通知文件为准。

附件：

1.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立项申报书

2. 2024 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类）项目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11 日